

## 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三好校園理念，強化生命教育，促進永續經營之教學、研究及推廣，推動零碳排放，促使地球永續觀念深植人心，設立「南華大學永續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。負責中心業務之整體策劃、管理與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，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，並指派其中一人兼執行長，推動永續中心各項工作。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、研發組及推廣組，各置組長、研究人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；並得依據實際運作之需要，另設領域或任務群組。各分組之工作職掌分述如下：
- (一)學術組
- (1) 綜理永續相關計畫與獎項全程管制與管理業務。
  - (2) 負責協調與整合各任務群之計畫執行與成果之撰寫。
- (二)研發組
- (1) 永續之教育與課程開發業務。
  - (2) 邀聘國際與國內相關領域之著名學者，進行策略研發與學術服務。
- (三)推廣組
- (1) 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，發揮本校教育、研究、訓練及服務之功能。
  - (2) 促進有機農業整合、創造在地環境福祉、輔導地方產業永續發展。
- (四)任務群
- (1) 永續教育與課程(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)
  - (2) 智慧校園(校務及研究發展處、資訊中心)
  - (3) 企業診斷(管理學院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)
  - (4) 校園飲食與生態(科技學院、學務處)
  - (5) 交通生活與健康福祉(學務處、總務處)
  - (6) 社區營造(藝術學院)
  - (7) 節能減碳與環境安全衛生(總務處)
  - (8) 永續教育國際合作(國際及兩岸交流處)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行政主管則依職務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召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